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1542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商 标

御剑术

申 请 人 四川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成都影视城花石路116号

代理机构 成都奇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空中运载工具；遥控运载工具（非玩具）；电动运载工具；运载工具用操纵杆；雪地运载工具；航空器；民用无人机；

第35类：广告策划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

第41类：为用户进行无人机驾驶资格的教育考核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流动图书馆；录像带发行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演出；组织抽奖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电影发行